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5462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804884_11054629300_1_3804884_11054629300_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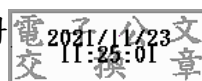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「110年各級童軍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活動期間請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及相關防疫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0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00153478號函及屏東縣童軍會110年11月1日（110）屏童理字第110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訂於110年12月18日、19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假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等地辦理旨揭活動，同意參加人員及帶隊老師公假登記，並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2日（非縣屬學校建請比照辦理），課務請自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